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認股權證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董事會：

洪克協* (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陳世安

黃國英

林鳳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敬啟者：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屆滿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344)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持有人，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簽立以構成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契據 (「契據」) 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屆滿。每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27港元之認購價 (可予調整) 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為止。

就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屆滿一事而言，本公司已就買賣、過戶及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等事宜作出下列安排：

1.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而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全數或部份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a) 有關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證書；
 - (b) 已填妥並正式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
3. 任何並未以本身名義登記成為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如欲全數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將下列各項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a) 已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證書；
 - (c) 已填妥並正式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根據契據之條款，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日期起計28日內發行有關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後送交過戶處之認購表格及有關隨附文件將不獲接納。

股份及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及每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0.06港元。因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及
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國英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